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409号

关于对陈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峰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6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陈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

截至2024年8月29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八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陈峰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贝斯美或上市公司）实际控制人，与贝斯美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

司、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江苏熙华青禾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上海熠洋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陈峰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贝斯美股份106,062,5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.37%。2024年8月30日，陈峰以本人借入资金通过吴某铭、钟某海的证券账户，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贝斯美股份10,83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%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陈峰及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贝斯美股份116,895,5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.37%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，但陈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隐瞒持股信息变动情况

陈峰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，导致贝斯美2024年三季度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。

陈峰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3.4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3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2.5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2.3条、第12.5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陈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峰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年4月1日